

山东省教育厅

鲁教师函〔2022〕75号

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2019级省属公费师范生跨市就业 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市教育（教体）局，各有关高等学校：

根据省教育厅等4部门印发的《山东省师范生公费教育实施办法》（鲁教师发〔2019〕1号）要求，聊城、菏泽市提出接收公费师范生跨市就业申请，现就做好2019级省属公费师范生跨市就业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跨市就业。2019级省属公费师范生申请到聊城、菏泽市相关县（市、区）农村中小学校任教的，于11月25日至30日登陆“公费师范生管理平台”（以下简称“管理平台”）“跨市就业”栏，在需求计划范围内提交申请意向，所学专业须与需求计划专业一致，且只能填报一个申请意向。

二、审核跨市就业。高校、原定向就业市教育（教体）局于12月15日前登录管理平台对申请跨市就业公费师范生信息进行审核，将符合条件的师范生信息发送到接收市教育（教体）局。

接收市教育（教体）局于 1 月 7 日前完成综合考核。考核不通过的公费师范生仍回原定向就业市工作。

三、办理跨市就业手续。考核通过的公费师范生登录管理平台下载打印《山东省公费师范生跨市就业申请表》（附件 2，一式 4 份），签字后交高校。高校根据管理平台审核情况，在《山东省公费师范生跨市就业申请表》加盖公章后，先后邮寄原定向就业市、接收市教育（教体）局审核盖章。高校、接收市教育（教体）局重新与公费师范生签订协议，三方各留存一份，放至档案一份。签订协议后，公费师范生参加接收市 2019 级省属公费师范生就业招聘。

网址: <http://gongfei.gxjy.sdei.edu.cn/gongfeisfs/logon.jsp>

- 附件：1. 接收 2019 级省属公费师范生跨市就业申请计划
2. 2019 级山东省公费师范生跨市就业申请表

山东省教育厅

2022 年 11 月 9 日

附件 1

接收 2019 级省属公费师范生跨市就业申请计划

市县（市、区）	汉语言文学	数学与应用数学	英语	物理学	化学	音乐学	学前教育	合计
聊城市临清	2			1				3
聊城市冠县		1					2	3
聊城市莘县		1					2	3
菏泽市 (鲁西新区除外)	2		1			1	3	7
合计								16

附件 2

2019 级山东省公费师范生跨市就业申请表

编号：系统自动生成

姓 名		性 别		生源地		本 人 照 片
身份证号						
高校						
院系专业						
联系方式		电子信箱				
定向就业市		申请跨市意向市				
跨市就业申请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本人志愿申请到____市____县农村中小学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不少于 6 年。申请解除与原定向就业市____市教育（教体）局签订的《山东省师范生公费教育协议》。申请与____市重新签订《山东省师范生公费教育协议》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本人签字： 年 月 日</p>					
高校意见	<p>（盖章）</p> <p>年 月 日</p>					
定向就业市教育（教体）局意见				接收市教育（教体）局意见		
<p>（我市同意该生到外市农村中小学校任教。原签订的《山东省师范生公费教育协议》正式解除。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				<p>（同意该生到我市农村中小学校任教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		
备注						

备注：此表一式四份，定向就业市教育（教体）局、接收市教育（教体）局、高校、公费师范生档案各留存一份。